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”）签署了《天然气销售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【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3）、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4）和《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1)】。

鉴于中海油与其资源方工作取得进展，及其企业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买方”）与中海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《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一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双方协商，买方与中海油就天然气购销事宜补充约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交易价格：按每吉焦 91.8944 元人民币（含相关税费和综合服务费用单价）计算气价；
- （二）履行期限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；
- （三）提气量：买方实际提取气量。

二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，将有效降低公司的发电生产成本，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也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